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京政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慧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3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名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洪景富	上海銀行新 莊分行	109年2月29日	6,930元	HCA0000000	